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79號

聲請人 楊亞倫

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肆萬壹仟元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六二一三號（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七二九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一〇三四四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
04 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
05 準。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07 院）96年度執字第11013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本院9
08 5年度票字第13296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系
09 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
10 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金門地院
11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213號清償票款事件執行在案，又經金
12 門地院就薪資債權部分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13 院），由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296號給付票款事
14 件（與金門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13號下合稱系爭執行事
15 件）執行中。惟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16 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10344號（下稱本案訴訟）
17 審理中，系爭執行事件若不停止執行，將致伊之財產難回復
18 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
19 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於新臺幣（下同）20萬3,640
22 元及自民國95年11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6
23 8%，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4 範圍內，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為系爭執行事件執
25 行在案，且因係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於相對
26 人之債權確定受清償前，執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
27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次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
28 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仍由本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
29 乙節，亦經查核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
30 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以前，供擔保請准裁定停
31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洵屬有據。

01 (二)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02 可能遭受之損害，乃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該執行債權取得
03 之利息。而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125萬2,424元，未
04 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5 要點第2條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06 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
07 等期間計算，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再參酌相
08 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20萬3,640
09 元，以此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
10 為4萬0,728元（計算式：203,640元×5%×4年=40,728
11 元），茲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4萬1,000元為擔保後，系
12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和解、調
13 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
20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黃進傑